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9-22

甲方：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基层医疗机构网络接入服务项目（A包）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9-22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4-09-22（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的村（社区）无需进行身份认证，可直接访问省医保信息平台。

1.1 网络接入服务（物联网卡）。开设网络运营商 4G/5G 物联网卡，用于村（社区）级网络连接。物联网卡上行速率不低于 5M/S，定向流量不少于 2G/月，支持 VPDN 加密传输，使用固定的 IP 地址。建立物联网卡管理平台，该平台需具备查询卡状态、位置信息、流量使用、接入机构资料管理、机卡绑定等功能并能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提示；具备开放的 API 接口，能够支持所有运营商物联网卡接入。

1.2 身份认证服务（身份认证）。村（社区）级须使用国家医保局 CA 身份认证系统颁发的数字证书，用于网络接入时强身份鉴别。国家医保局 CA 系统作为身份认证系统的信任源头，是医保身份认证系统的最高权威，由国家医保局 CA 系统统一签发数字证书，省医保局负责对数字证书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

1.3 安全访问服务（零信任客户端）。在村（社区）级访问省医保信息平台时，通过零信任客户端检测是否接入互联网，如接入互联网，客户端将弹出警示并自动断开与省医保信息平台的网络连接。

1.4 安装调试培训服务。为保证基层医保业务经办和就医结算业务的正常运转，需提供定点医疗机构的首次设备上线安装调试服务和首次使用的培训工作，并开展为期三年的售后服务工作。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整（¥696198.00元），税率 6%。

2.2 乙方开票及收款账号信息

开票单位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开票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6）】

联系电话：【010-51892860】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建设期限：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底前村（社区）级接入率达到 100%。

3.2 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服务三年（包含不少于一年的免费流量）。

3.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财政同意支付款项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运维服务保障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款项。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等现行规范要求。

7.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9. 验收

9.1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9.2 在乙方完成项目服务【14】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或本项目未经验收甲方已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通过。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5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服务三年期间内，乙方确保完全、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如果出现任何需要乙方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时，需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运维服务，如果有怠于履行和瑕疵履行的情况，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2.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雇员对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或获取的与甲方及其关联方、甲方参保人、或其他甲方业务所涉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业务和业务经办相关的任何信息等），以及乙方及其雇员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





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与雇员签订保密协议，并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签订合同）的，或者存在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发送之日解除。

13.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3]%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4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服务期满后，与本项目相关物料、设施设备等乙方不再收回，继续使用。

17.2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5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遇双方签字之日不一致，以较迟日期为准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泰山路
广安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